

615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連芸吟

電話：2679751#363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670@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10116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南市衛疾字第1110116271號，連芸吟，識別碼：2679)

主旨：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請轉知相關人員及所屬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111)年6月16日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7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已解除隔離治療之COVID-19確診個案，除症狀惡化等特殊情況外，建議於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內無需再進行SARS-CoV-2檢驗。惟如於發病日或採檢日1至3個月內症狀惡化，且SARS-CoV-2 RT-PCR檢驗陽性且 Ct 值 < 27 或抗原/核酸快篩陽性：
 - (一)醫師可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並先比照確定病例處理，後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研判是否為新的確定病例並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 (二)前揭研判如必要時，可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該區指揮官討論後進行研判。
 - (三)另醫師如需再度使用抗病毒藥物，可先諮詢上開網區指揮

官。

四、已解除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於發病日或採檢日間隔至少3個月後再次 SARS-CoV-2 RT-PCR 檢驗陽性且 Ct 值 < 30 或抗原快篩檢驗陽性：

(一)經醫師評估可能為重複感染個案後，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

(二)依確定病例處理原則，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

五、為確認病患是否曾為COVID-19檢驗陽性或確診個案，請醫療院所於診治病患時，可請其出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等陽性檢驗結果或確診紀錄，或由醫療院所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TOCC即時提示，查詢病患是否曾為COVID-19檢驗陽性或確診個案。

六、如經醫師診治判斷符合重複感染定義，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網站通報(有帳號者登入網址：<https://nidrs.cdc.gov.tw/>；無帳號者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入網址：<https://nidrsvpn.cdc.gov.tw/>)；如醫療院所具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功能亦可透過此管道進行通報，並請勾選通報單上新增之「疑似重複感染(reinfection)個案」欄位，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一、二。另以「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通報重複感染個案方式，刻正建置中，近期請留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診療項目代號啟用通知，並請配合儘速完成院內系統調整。

七、重複感染個案PCR陽性檢體，應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基因定序，以利持續進行SARS-CoV-2變異株監測，並適時調整因應作為。相關處理事項請參照「



疑似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見附件三)。

-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環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許以霖



收文日期: 111年 7月 7日	第 615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1年 7月 13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森川 翁 文 司